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記錄於111年8月 日奉核公告)

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請假：何宛芳老師

地點：四樓會議室

湯銘德老師

出席：人員如線上台北通簽到表

葛家駒老師

列席：涂詩珮主任、黃正宗主任、林亭岑組長

林志風老師

主席：莊國彰校長

陳巧凌委員

李佩幸委員

一、主席宣讀：

紀錄：林亭岑組長

本校於111年1月7日已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定及推薦2案。

(一) 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分要點。

決定：備查實施。

(二) 推薦張懿婷組長(專任教師類組)及鄭掬文導師(導師類組)參選111年特殊優良教師。

決定：提報推薦。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

說明：

1. 原實施要點內指出，轉入生班級如有兩個（含）以上之班級相當人數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除了註冊組人員之外，須至少一名教師或家長代表作為公正人士。為更具有公信力，修改為除了註冊組人員之外，須有轉入生該年級導師代表現場見證，若無法派人則用錄影存證。
2. 學校採謹慎態度處理轉學事宜，希望轉學生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下，完成抽班級的作業，故與原條文多一錄影存證步驟。
3. 原條文的教師代表並沒有指定哪一位，較為攏統，所以修正為轉學生所轉入該年級的老師派一位代表，較為明確。

決議：經出席委員15位舉手表決通過。

(二) 案由二：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說明：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58882號函辦理。根據局端來文說明二第二項所提及不宜要求學生對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絕對服從。且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故修正要點第十一條第四項及要點第十二條第七項。

決議：經出席委員16位舉手表決通過。

(三) 案由三：修正「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依臺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258882號函。根據局端來文說明二第一項所提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學生獎懲規定之法源及對象不同，不宜合併訂定，故修正第一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決議：經出席委員16位舉手表決通過。

三、臨時討論事項：

(一) 案由一：提案本校111-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及111年6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60866號函辦理。因各學校訂定之106-110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年期已屆滿，故需賡續擬定。

決議：經出席委員16位舉手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 校長：

關於白依玲委員針對「111-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的提問，教育局的預算有一定的額度，會依照當年度各校提出的計畫或活動去分配，我們未來致力於設備及環境的更新，讓師生有安全無疑的空間。

(二) 詩珮主任：

關於陳弦麟委員針對「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的提問，錄影存證將不公開，如有爭議時，將審視影片做判斷。

(三) 陳弦麟委員：

1. 關於「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錄影存證的影片，會公開在網路上嗎？
2. 關於「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21條第四項多一個「專」，需修正。

(四) 白依玲委員：

「111-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的預算是跟教育局申請嗎？實際的運作是？

(五) 亭岑組長：

關於「111-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中，學校願景中提到現階段願景為「全球遠望、三民領航」，應為11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而非107學年度。

五、散會：下午11時05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轉學生入學暨編班實施要點

108.08.15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生轉學處理要點。

二、申請轉入：

(一)設籍：

學生申請轉入本校者，該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設籍本校學區，並且有居住事實。

(二)準備文件：

1. 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及複印後歸還。
2. 兩吋證件照2張。
3. 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健康紀錄卡、入學回覆信函（由原校提供）。
4. 轉介單（非本校學區者須準備）。
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證明及身份證。
6. 委託書（非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者須準備）。

(三)轉入程序：

1. 學生申請轉入本校之前，須於原就讀學校辦妥轉出手續。
2. 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陪同學生親自辦理，填具申請書（由本校提供，如附件），並檢附上述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俟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轉入。

三、編班原則：

- (一)各班若有特殊狀況學生，班級人數應將符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合於抵減班級人數額納入計算，計算所得人數為班級相當人數。
- (二)學生辦理轉入時，除特殊個案之外，以編入相當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考量。如有兩個（含）以上之班級相當人數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除了註冊組人員之外，須有轉入生該年級導師代表現場見證，若無法派人則用錄影存證。
- (三)若同一班級已連續編入兩名學生，則後續轉入之第三名學生不編入該班級，至第四名學生始再依(二)之程序辦理，以利班級經營。
- (四)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以轉入原班為原則。

(五)經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包含疑似及確認）轉入時，由特教組先針對該生進行各方面之專業評估，如需安排抽離或外加課程，以下列編班原則辦理：

1. 以編入有同樣需求學生之「區塊班級」為原則，經徵詢導師之意願後進行編班。
2. 如無法由1.之程序確認編班結果，則編入區塊班級中相當人數最少者。如有兩個（含）以上之區塊班級相當人數相同時，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編班。
3. 若該生經評估後無法依2.之程序安置於適當班級，則召開臨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編班結果。

(六)因特殊狀況轉介至本校之學生，得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輔導工作委員會詳加評估，依會議結果進行編班。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4年8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3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07日 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識程度。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嘉獎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 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
- (三) 拾物或拾金不昧。
- (四) 對同學合作互助。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
- (六) 主動為公服務。

- (七) 勸導同學向上。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一)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
- (十二)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

前項特別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二) 頒發獎品或獎金。

(三) 其他適當之鼓勵。

十、凡學生行為犯錯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教師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管教

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十八)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課，屢勸無效。
- (十九)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
- (二) 言行不檢，如無故暴露內褲、嘲弄同學、聚眾喧鬧影響公共秩序安寧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三) 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
- (四) 無故不服從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五)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
- (六) 與同學吵架，經查證屬實，且經勸導仍不改正。
- (七)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
- (八)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十一)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
- (十二)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
- (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

- (十五) 上課/集會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六)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
- (十七)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八) 無故破壞他人物品。
- (十九)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 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
- (二十一) 違反日常評量考試規則。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 (三)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四) 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 (五)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 (六)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
- (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
- (八)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
- (九)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
- (十)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含任何電子發煙器、電子菸等)、嚼食檳榔。
- (十一) 傷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
- (十二) 結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十三)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行為再犯。

十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
- (二)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
- (三) 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四) 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經查證屬實。

(五)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行為再犯。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

(二) 違反政府法令。

(三)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行為再犯。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如：菸、電子菸、打火機、檳榔、賭具、毒品、電子發煙器、含酒精飲品、具殺傷力之刀械等)。

十六、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十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特別獎勵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特殊獎勵、記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但自管教措施做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二十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二、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三、班級幹部及各類比賽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一) 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學務處核定者為限，其中以小功兩次者一人、小功乙次者三人、其他以嘉獎兩次或乙次獎勵為原則。

(二) 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

比賽性質	冠軍（特優）	亞軍、季軍（優等）	佳作
全國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教育局（不分區）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教育局（分區）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際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校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備註：1. 其他校外機關單位之比賽得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提請校長核可後獎勵之。
2. 單一比賽事蹟之獎勵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

97年1月1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第一條

總則

法律依據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北市教中字第 1083100925 號函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北市教中字第 1093101021 號函修訂，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

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

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

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

	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三章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一、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九、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一、要求靜坐反省。
- 十二、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三、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四、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五、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七、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期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或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三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

	<p>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p> <p>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其他違禁物品。</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七條各款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

	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

<p>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學校人員簽章

各處室主管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人事主任			

中華民國111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4
三、學校 SWOT 分析	5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11
一、計畫目標	11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11
三、預期效益	26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27
伍、考核評鑑	29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30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1-115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1年8月24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2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及111年6月2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60866號函。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學校(幼兒園)基本資料

(具有***符號的項目，僅供陳報審議用，不需公布於網頁)

(一) 簡史沿革

三民國中於民國72年8月1日成立籌備處，校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民國73年8月1日正式成立，核定取名「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民國75年8月正式招生。歷任校長均致力於以校務經營與學校發展特色，落實生活教育，教學正常化，注重五育均衡發展，加強學生的生活教育及品德陶冶，舉辦鄉土史蹟巡禮，培養三民學子，愛整潔、有禮貌、關懷鄉土，有情有愛有為的青年。強調品格教育，注重境教，全體師生對學校產生「愛與歸屬」的情感，營造健康、安全、精緻、溫馨的校園環境。歷任校長本著繼往開來、再創新局的精神，積極鼓勵全體教職員工全面提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快捷精緻的行政服務，以學生為主體，著重適才適性，發展生態、國際教育，強調多元智慧、合作學習，並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用真心、愛心把每個孩子帶上來。從校本生態亮點課程，到接任臺北市國際教育任務學校，努力發展國際教育接軌國際；近年來全力發展雙語教育，成為全台灣富有盛名的雙語國際教育學校的特色品牌。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1. 班級數

- (1)普通班18班 (2)身障集中式特教班0班
(3)身障分散式資源班0班 (4)幼兒園0班
(5)幼兒園集中式特幼班0班 (6)幼兒園分散式資源班0班
(7)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0班 (8)分散式資優資源班0班
(9)藝術才能班0班

2. 各年級學生數：

- (1)七年級179人 (2)八年級172人 (3)九年級160人

(4) 幼兒園2歲班0人 (8) 幼兒園3-5歲班0人 (9) 幼兒園特幼班0人

3. 教職員工人數

- (1) 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56人，其中男性20人，女性36人
- (2) 專任職員總數共14人
- (3) 學年聘用長期待課教師共9人
- (4) 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34人

（三）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 校地面積：40559平方公尺

2. 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例如國小一間普通教室以63平方公尺計，各校請依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共約等於幾間 普通教室大
自然教室	2	1.5	音樂教室	1	1.5
社會教室	1	1.5	表演藝術（如 韻律）教室	1	1.5
資訊教室	2	1.5	視覺藝術（如 美勞）教室	1	1.5
有階梯視聽教室	1	3	書法教室	0	
無階梯視聽教室	0		陶藝教室	0	
語言教室（如英 語、本土語等）	0		交通安全教育 室	1	1
課後社團教室	0		知動教室	1	1
多目的空間	8	1	特色教室	2	1
生活教育	0		其他（請說 明）		

3. 運動場地部分

- (1) 籃球場共3座，共6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 (2) 排球場共1面，是否共用：是 否
- (3) 網球場共3面，是否共用：是 否
- (4) 桌球台共8張
- (5) 羽球場共4面，是否共用：是 否
- (6) 游泳池共1座
- (7) 其他（請說明）_____，是否共用：是 否

4. 運動場（含遊戲區）共12900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300公尺

5. 綠地（含花圃）共17970.3平方公尺

6. 活動中心1座或風雨操場0座或其他雨備活動空間1處

7. 數位基礎建設

(1) 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A. 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12間

B. 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8間

(2) 無線網路基地臺27臺

(3) 學校對外網路頻寬300M

(4) 「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充電車(站)3臺，行動載具平板電腦140臺，筆記型電腦46臺，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0臺；教師用載具46臺，學生用載具94臺

(四) 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 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5人

2. 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34人

3. 原住民學生數共8人

4. 新住民學生數共41人

(五) 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七	八	九	四	五	六	備註
1.智能障礙	0	1	1				
2.視覺障礙	0	0	0				
3.聽覺障礙	0	0	0				
4.語言障礙	0	0	0				
5.肢體障礙	0	0	0				
6.腦性麻痺	0	0	1				
7.身體病弱	0	0	1				
8.情緒行為障礙	0	2	0				
9.學習障礙	4	1	5				
10.多重障礙	0	0	1				
11.自閉症	2	5	3				
12.發展遲緩	0	0	0				
13.其他障礙	1	0	0				
14.一般智能資優							
15.（學術）數理資優	0	6	6				
16.（學術）社會人文資優							

年級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七	八	九	四	五	六	備註
17.藝術才能班一美術							
18.藝術才能班一音樂							
19.藝術才能班一舞蹈							
20.藝術才能班一戲劇							
合計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一)學校願景

三民國中原願景為「創新、分享、熱愛生命」，11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現階段願景為「全球遠望、三民領航」，不僅保留原本願景精神意義，創新就是自發，分享就是互動，熱愛生命就是共好；同時呼應108新課綱，以及雙語政策，以全球遠望，三民領航的願景，期待全校師生都成為雙語領航員。

(二)學校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之擬定，奠基於教育政策、學校願景、核心價值、背景分析上，結合校務發展的理念，期能面對現況之挑戰與掌握未來發展之契機。現階段學校發展目標如下：

1.具和諧、多元、進取的校園氛圍與組織文化

強調以顧客滿意度為導向的目標與品質管理，擴大民主參與，兼容多元價值，落實績效責任，善用溝通協調，營造和諧氣氛，規劃優質環境，引進資源發展教師專業社群，帶動專業成長；建構系統化的行政運作機制，塑造優質健康的組織文化。

2.能創新、前瞻、永續的課程支援與發展系統

建立互信溝通，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利學生多元適性學習需求。建構符應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完備教學資源與環境設施，協助教師增能與自我實現，解決老師教學問題，提升其工作滿意度、自我效能與成就感及對學校的認同感；鼓勵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經營成長，凝聚共識以增進學生參與學習為主軸，充實學生學習基礎內涵，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建構師生共學共好之學習型組織。

3.發展在地認同兼具國際視野的特色雙語國際教育典範學校

學校已具備發展國際教育的條件，結合國際教育與生態校園建置三民學校本位特色課程，進而開創新實驗雙語國際教育課程。發展成為臺北市雙語國際教育典範學校，引導學生從不同的角度看世界，進一步以跨國家、跨文化、跨生態環保的角度看世界，學生透過教育國際化的活動與課程來達到了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活動、發展國

際視野，成為未來世界領袖人才的基礎。

4. 全人的學生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的三民好學子

以學生為中心，以提升自主學習力、開發競爭合作力、展現國際視野觀為課程發展之核心理念，並呼應三民現階段願景~「全球遠望 三民領航」。希冀激發學生創意潛能，積極培育學生主動探索其專長，展現學生溝通表達亮點；我們將以「逆轉問題為機會」的創新思維、樂於分享互動的心胸、野望全球的視野；陪孩子展開熱愛生命的人生壯遊。下圖是三民國中的願景圖。



三、學校 SWOT 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地理環境	1. 位於民權東路幹道上，公車交通便利。 2. 校區廣闊涵蓋公館山，生態資源豐富。 3. 臨近內湖區公所、內湖分局與三軍總醫院等公家機構旁，具資源豐沛與安全性佳等優勢。	1. 地處主要交通幹道，學校門口車流量大。 2. 位於飛機航道下，長期飽受噪音汙染，社區受到限建規範，影響發展與都市更新。	1. 松山機場的飛機跑道，向東延伸必經過三民國中；我們是臺北市飛往全世界的起點。 2. 瑞光路通市區的捷運線正在規畫中，未來將更趨交通便捷。	1. 航道限建近期內未能解除，社區學生數較難增加。 2. 學區內的潭美國小已遷校，新社區居民對學校的認同度有待評估。 3. 交通方便是造成學生來源不穩定的另一個問題。
學校規模	1. 校地完整寬廣、各項設施與場地均可納入。 2. 學生可享校地面積與空間大。 3. 18班的規模，讓師資結構逐漸穩定！	校地廣大校舍多，維護管理範圍及項目相對困難。	1. 實施雙語教育具有成效，獲得社區家長的認同與肯定，社區學生回流，有助於班級數的穩定。 2. 推動中的12年國教，呼應108課綱與雙語政策，三民國中正站在浪頭上，引領雙語與國際教育，成為全台灣的典範學校。	校地範圍大，班級數規模小，維護校地環境整潔不易。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硬體設備	<p>1. 豐富生態校園利於推動生態、蝴蝶等課程。</p> <p>2. 周邊環境佳，文教資源與自然景觀豐富，能提供多元教學場域。</p> <p>3. 運動設施完善利於多元體育課程及校隊發展。</p> <p>4. 游泳池及戶外運動完善，運動空間充足。</p>	<p>1. 生態校園場域情境教學設備老舊並嫌不足。</p> <p>2. 校舍校地學校管理維護項目眾多，管理人力不足。</p>	<p>1. 未來爭取校園優質化與空間活化工程的政策，有利於老舊學校爭取經費改善環境。</p> <p>2. 非營利幼兒園進駐，帶動教室搬遷重新規劃，展現新氣象。</p>	<p>民族樓後棟已完成耐震補強，校舍使用出現餘裕空間。</p>
教師資源	<p>1. 教師積極認真，經驗豐富，願意犧牲奉獻。</p> <p>2. 年輕教師進修意願高，亦具高度教學專業。</p> <p>3. 領域教師多數已進行協同教學與跨域學習。</p> <p>4. 負責生態課程之重點教師榮獲多項獎項，具高度生態教育之專業。</p> <p>5. 教師共備風氣逐漸成形。</p>	<p>1. 教師兼行政者工作負擔重。</p> <p>2. 教師慣以傳統講述法教學，不易引導學生表達、探索及思考之能力。</p>	<p>1. 多元的師資培育管道，有利於不同觀點的對話，創造尊重多元的教學環境。</p> <p>2. 教師進修管道多，有助教師個人學養與教學品質的提升。</p>	<p>1. 內湖地區的房價持續攀升中，形成購屋的經濟壓力，留不住新進的年輕教師。</p> <p>2. 越來越多的福利政策與制度，給予教師考慮留職停薪的可能，聘用代課老師的機會跟著提高。</p> <p>3. 退休潮與新進教師的自主意識高漲，教學經驗與學校文化傳承不易。</p>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行政人員	1. 行政年輕，有活力及創意，肯付出，願學習 2. 校內氛圍良好，教師願意出來接任行政工作。	1. 近幾年108課綱與雙語政策，行政負荷量相對更大。 2. 學校保守的文化傳統影響面對變局、因應調整的步調。	1. 今年度加入許多新進教師成員，有利於形成新的行政文化。 2. 教學卓越獎與優質學校獎等競賽，帶給行政人員新的思維與新的衝擊，有利於組織變革的推展。	1. 政策變化大，行政人員在理念與執行需要更強的適應與轉化能力，人才不易培養。 2. 行政人員必須與時俱進，保持熱忱面對各項挑戰。
家長	1. 普遍關心孩子，尊重老師，尊重學校，互動佳。 2. 家長會與學校合作關係良好。 3. 部分家長社會背景高，從小提供孩子多元才藝發展的機會，重視藝文涵養。	1. 部分家長忙於謀生對孩子疏於管教或管教不當，導致孩子產生不同的行為問題。 2. 部分家長士大夫觀念強烈，著重智育成效，引發學習壓力。 3. 家長間聯繫不足缺共識，導致教師管教上的困擾。	1. 家長會組織健全，關心支持而不干預校務。 2. 家長樸實熱心對學校多為支持。 3. 家長對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相當支持。	1. 部分家長忙於生計對子女學習成長過程參與不足。 2. 弱勢家長對學生管教或照顧有心無力。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學生	<p>1. 學生單純善良質樸重感情，師生良性互動。</p> <p>2. 學生社團活動多元，學生積極參與活動。</p> <p>3. 學生純樸活潑，可塑性佳。</p> <p>4. 國際與雙語教育充分發展，學生與國外互動交流，提升自信心及擴展視野。</p>	<p>1. 學生素質落差大，低成就學生學習意願低落，較無自信。</p> <p>2. 低成就學生之家長忙於生計，對孩子疏於照顧。</p> <p>3. 家庭缺乏典範學習對象，低成就學生學習無目標及動力。</p>	<p>1. 12年國教計畫對技職教育的重視，有利於紓解升學壓力，發展適性化課程與活動。</p> <p>2. 多元入學管道的增加與高中社區化的政策，對留在社區的學生提供較佳的競爭優。</p>	<p>1. 孩子們需要學習如何面對挫折與失敗。</p> <p>2. 親子間溝通時間少，較難培養情感。</p>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社區資源	<p>1. 有山有水，有科技有人文，社區資源提供學校課程研發所需要的豐富素材。</p> <p>2. 歷任家長會長擔任地方公職，或者民間社團負責人，善於整合社區內熱心人士，致力於教育與弱勢扶助等公益事業，有助於各項經費的申請與籌募。</p>	<p>1. 學校位於飛機航道下，鄰近內湖焚化爐與汙水處理廠，雖有回饋資源可利用，但可能產生的汙染源卻是維護校園環境安全不能不正視的問題。</p>	<p>1. 緊鄰內湖科學園區，東行連結南港軟體園區及經貿園區，資訊及國際化是內湖區的新意象。</p> <p>2. 周邊各類機構林立，有國防醫學中心、防災科學教育館、內湖行政中心、中國時報廣場、陳金讚文史工作室等，開辦課輔班與田徑排球等校隊，讓孩子透過團隊學習漸漸自立自強，彌補家庭照顧的缺口。</p> <p>3. 豐富社區資源提供本校教學及活動辦理所需。積極撰寫申請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讓經濟弱勢的學生，有機會接觸與接待外國學生，免費出國進行國際交流，擴展視野，強化國際素養與國際移動力。</p>	<p>1. 內湖未來的發展，勢必吸引許多高社經背景的居民入住，學齡人數將隨之下降，就讀私立學校的學生亦將增加，學校的招生壓力勢必逐年增大。</p>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一、計畫目標

- (一) 具和諧、多元、進取的校園氛圍與組織文化
- (二) 能創新、前瞻、永續的課程支援與發展系統
- (三) 發展在地認同兼具國際視野的特色雙語國際課程學校
- (四) 全人的學生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的三民好學子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目標一：具和諧、多元、進取的校園氛圍與組織文化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1年	114年	115年	
1 健全行政組織運作	1. 精進校長修為與專業，強化組織核心價值與規範，以身作則，展現領導效能。	校長室	✓	✓	✓	✓	✓	1. 建立學校核心價值，共塑願景。 2. 型塑團隊，建構學習型組織。 3. 明定各處室工作職掌，建立標準化流程檢核表。 4. 建立行政檔案，以利傳承與革新。
	2. 選聘優質行政主管，凝聚共識，建立有分工更重視合作的領導團隊。	校長室	✓	✓	✓	✓	✓	
	3. 鼓勵同仁研習進修，重視經驗分享與橫向合作，建立學習型社群組織。	各處室	✓	✓	✓	✓	✓	
	4. 分層負責明確分工，建立標準化SOP流程。	各處室	✓	✓	✓	✓	✓	
	5. 因應變遷，彈性調整各類組織與委員會之人員配置與運作模式。	各處室	✓	✓	✓	✓	✓	

	6. 活動流程、成果與反思等資料建檔，以利傳承與革新。	各處室	✓	✓	✓	✓	✓	
2 展現服務效能	1. 推動「行政服務績效管理」理念與作為	各處室	✓	✓	✓	✓	✓	1. 以服務領導為主軸發展行政服務。 2. 建置各處室網路平台增進溝通及工作效率。 3. 針對校園常發生之意外事件做危機演練，預防及熟悉個危機之能的處理流程。 4. 實施行政績效自我檢核表，作為員工績效考核參照。
	2. 有效執行校務發展計劃與處室年度計劃	各處室	✓	✓	✓	✓	✓	
	3. 建立e化管理及資源整合系統	各處室	✓	✓	✓	✓	✓	
	4. 建立網路行政作業平台，充實各行政處室資訊軟體。	各處室	✓	✓	✓	✓	✓	
	5. 落實教職員工考核與職務輪替，彰顯績效責任制。	各處室	✓	✓	✓	✓	✓	
	6. 建立自評，落實行政自我檢核與自我精進。	各處室	✓	✓	✓	✓	✓	
	7. 強化衝突管理及危機演練、有效預防與消彌校園危機。	各處室	✓	✓	✓	✓	✓	
	8. 鼓勵各處室發展業務活動創新，提升服務績效與品質。	各處室	✓	✓	✓	✓	✓	

3 營造和諧進取的校園文化	1. 建立愛與信任的關係，發展尊重、關懷與有效溝通的友善校園。	各處室	✓	✓	✓	✓	✓	1. 以具體行動展現愛關懷的優質校園文化。 2. 過各類會議、社群的機制，凝聚全體親師生對學校發展的共識。
	2. 透過會議及非正式溝通，辦理行政、導師、教師與夥伴教師團體動力活動，凝聚共識，確定校務發展目標、發展課程地圖與共塑學校願景。	各處室	✓	✓	✓	✓	✓	
	3. 透過聯誼、社群與對話，建立彼此信賴與樂於分享的合作團隊。	各處室	✓	✓	✓	✓	✓	
	4. 訂定獎勵措施，鼓勵行政團隊與全校師生，積極爭取個人與學校榮譽。	各處室	✓	✓	✓	✓	✓	
	5. 逐年建置人文角落，改善教師辦公室環境，營造溫馨校園氛圍。	各處室	✓	✓	✓	✓	✓	
4 促進物力資源有效	1. 依預算編製作業規定，配合校務發展之優先順序，妥適編製年度預算。	會計室	✓	✓	✓	✓	✓	1. 每年10月辦理內控檢查。 2. 每三個月辦理懸帳清理會議。 3.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各
	2. 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會計室	✓	✓	✓	✓	✓	

運用	3.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	會計室	✓	✓	✓	✓	✓	項招標業務。
	4. 落實財產管理，不定期辦理財務(物)檢查，增進財務效能。	會計室	✓	✓	✓	✓	✓	
	5. 定期編製各類會計報告，適當表達財務狀況與預算執行績效。	會計室	✓	✓	✓	✓	✓	
	6.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會計室	✓	✓	✓	✓	✓	
	7. 落實各項採購、招標作業依規定辦理。	總務處	✓	✓	✓	✓	✓	
5 發展 學校 品牌 與行銷 系統	1. 因應少子化的趨勢，落實小班教學精神，發展全人教育與適性教學理念。	各處室	✓	✓	✓	✓	✓	1. 於學校刊物或家長座談會、班親會等說明學校各項活動理念。 2. 運用年度修繕工程經費與爭取相關經費，打造接軌國際與豐富生態的雙語教育校園環境。 3. 與家長會積極合作，
	2. 延續重視環境生態與國際教育的課程發展，持續打造雙語教育的特色品牌。	各處室	✓	✓	✓	✓	✓	
	3. 積極辦理校內親師生各類聯誼活動與建立溝通機制，透過互動，建立內部行銷的機制。	各處室	✓	✓	✓	✓	✓	

	4. 積極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重視與區內國小的交流與互動，強化外部行銷機制。	各處室	✓	✓	✓	✓	✓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增進親師互動。
6 擴展社區資源	1. 運用社區資源進行融入課程設計，進行生活體驗教學。	輔導室 教務處	✓	✓	✓	✓	✓	1. 充分運用在地優勢，落實資源共享。 2. 協辦各項社區活動，提供場地或人力支援。 3. 改善場地開放各項設施。
	2. 結合社區資源例如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河濱公園、防災教育館等進行教學與活動。	教務處	✓	✓	✓	✓	✓	
	3. 落實校園開放及資源分享，爭取社區認同與支持。	總務處	✓	✓	✓	✓	✓	
	4. 落實空間場地開放制度，並活化運用餘裕空間	總務處	✓	✓	✓	✓	✓	
7 強化出納制度	1. 依規定辦理出納收支手續	總務處	✓	✓	✓	✓	✓	
	2. 出納各類報表納入電腦化作業	總務處	✓	✓	✓	✓	✓	
	3. 持續辦理員工薪津電腦化作業	總務處	✓	✓	✓	✓	✓	
	4. 結合國稅局網路申報各類免扣繳作業	總務處	✓	✓	✓	✓	✓	
8 落	1. 推動文書革新與檔案管理電腦化	總務處	✓	✓	✓	✓	✓	1. 辦理行政人員文書講

實文書管理	2. 辦理公文處理教育訓練	總務處	✓	✓	✓	✓	✓	習。 2. 落實公文歸檔管考。
	3. 辦理檔案分類與歸檔作業、檔案銷毀等	總務處	✓	✓	✓	✓	✓	
	4. 依時公文稽催、公文電子化	總務處	✓	✓	✓	✓	✓	
	5. 彙整校內重要檔案、保存重要校史材料	總務處	✓	✓	✓	✓	✓	
	6. 發揮校務會議之功能	總務處	✓	✓	✓	✓	✓	
9 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1.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使所有校內教師均能具備初級輔導概念。	輔導室	✓	✓	✓	✓	✓	1. 運用各式會議或備課研習時段進行。 2. 自辦或鼓勵教師參與各項主題研習。
	2. 輔導教師參與輔導知能研習在職進修每年至少18小時。(初任40小時)	輔導室	✓	✓	✓	✓	✓	
	3. 適時利用「案例」，進行機會教育。	輔導室	✓	✓	✓	✓	✓	
10 強化初級預防功能	1. 鼓勵教師參與高關懷學生認輔制度	輔導室	✓	✓	✓	✓	✓	
	2. 對於導師的班級學生初級輔導予以支持與協助	輔導室	✓	✓	✓	✓	✓	

11 加強個案管理與輔導	1. 建立及運用學生輔導資料	輔導室	✓	✓	✓	✓	✓	1. 檢核修正學生三級輔導工作的標準化流程。 2. 定期進行個案輔導狀況檢視。
	2. 實施各項心理測驗，加強測驗結果的分析與運用	輔導室	✓	✓	✓	✓	✓	
	3. 落實輔導老師個案管理責任	輔導室	✓	✓	✓	✓	✓	
	4. 加強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與輔導工作，期待達成學生零中輟目標。	輔導室	✓	✓	✓	✓	✓	
	5. 強化學輔人員合作機制	輔導室	✓	✓	✓	✓	✓	
	6. 辦理各類小團體輔導課程	輔導室	✓	✓	✓	✓	✓	
	7. 適時辦理「彈性適性化課程」	輔導室	✓	✓	✓	✓	✓	
	8. 建立輔導網絡，落實轉介追蹤與轉銜服務	輔導室	✓	✓	✓	✓	✓	
12 強化對特教學生的輔導服務	1. 充實學輔班教室設備，建構良好教學環境。	輔導室	✓	✓	✓	✓	✓	1. 善以運用各式經費改善學輔班教學設備。 2. 民國106年增設一座無障礙電梯。
	2. 不時檢視、規劃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設置情形。	輔導室	✓	✓	✓	✓	✓	
	3. 聘任特教合格師資，落實個案認輔。	輔導室	✓	✓	✓	✓	✓	
	4. 發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使校內團隊運作順暢。	輔導室	✓	✓	✓	✓	✓	3. 對身心障礙學生及校本資優學生的輔導服務

	5. 推動親師生特殊教育宣導及相關知能研習，落實愛而無礙的教育理念。	輔導室	✓	✓	✓	✓	✓	並重。
	6. 深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IGP)之實施	輔導室	✓	✓	✓	✓	✓	
	7. 維繫與特教學生家長的正向互動關係，提供諮詢服務。	輔導室	✓	✓	✓	✓	✓	
	8. 落實學生鑑定、診斷、安置、特殊需求評估工作。	輔導室	✓	✓	✓	✓	✓	
	9. 爭取外在資源提供學生語言、職能等相關治療，並開設社交技巧等課外課程。	輔導室	✓	✓	✓	✓	✓	
	10. 加強支援服務，提供教具輔助。	輔導室	✓	✓	✓	✓	✓	
	11. 加強學生評估及轉銜輔導工作	輔導室	✓	✓	✓	✓	✓	
	12. 協助區域衛星資優課程的相關工作，落實對資優學生的照顧。	輔導室	✓	✓	✓	✓	✓	
13 發 展	1. 提升綜合活動領域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輔導室	✓	✓	✓	✓	✓	

綜合活動領域教學	2. 發展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學校本位課程。	輔導室	✓	✓	✓	✓	✓	
14 辦理多元文化課程	1. 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	教務處	✓	✓	✓	✓	✓	1. 開設母語課程 2. 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 3. 舉行母語學藝競賽
15 建立友善校園	1. 加強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防制校園霸凌	學務處	✓	✓	✓	✓	✓	1. 定期召開護苗會議 2. 照顧弱勢及高關懷學生
	2. 落實春暉專案紫錐花運動，加強反毒宣導、防治藥物濫用，防止幫派進入校園	學務處	✓	✓	✓	✓	✓	3. 舉辦霸凌防制、反毒、法治教育等班週會講座宣導
	3. 強化生活教育，實施榮譽制度	學務處	✓	✓	✓	✓	✓	4. 實施整潔秩序比賽優勝班級榮譽便服日
	4. 落實執行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學務處	✓	✓	✓	✓	✓	5. 建立合理的學生申訴制度。
	5. 提升弱勢高關懷學生自信，展現自我能力	學務處	✓	✓	✓	✓	✓	
16 鼓勵	1. 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及修習第二專長	教務處	✓	✓	✓	✓	✓	1. 鼓勵教師參加各類研習。

教育研究與創新	2. 鼓勵教師行動研究及教學創新	教務處	✓	✓	✓	✓	✓	2. 鼓勵參加行動研究及教案比賽。
	3. 推動教師製作教學檔案及觀摩	教務處	✓	✓	✓	✓	✓	
	4. 鼓勵教師撰文發表或參與教學相關的研究	教務處	✓	✓	✓	✓	✓	
	5. 鼓勵教師實施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並參加教案比賽	教務處	✓	✓	✓	✓	✓	
17 強化人力資源之運用	1. 持續推動e化管理，提升人員服務品質	人事室	✓	✓	✓	✓	✓	1. 積極回饋使用建議，改善人事相關的線上系統。 2. 提供各類進行研習提升專業知識。
	2. 落實公務人員考核制度，獎優汰劣	人事室	✓	✓	✓	✓	✓	
	3. 強化教評委員會運作機制	人事室	✓	✓	✓	✓	✓	
	4. 落實公務人員遴用、陞遷及輪調	人事室	✓	✓	✓	✓	✓	
	5. 依規定達成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有比例	人事室	✓	✓	✓	✓	✓	
	6. 建立支援互助工作模式	人事室	✓	✓	✓	✓	✓	
	7. 加強推動同仁終身學習制度	人事室	✓	✓	✓	✓	✓	
	8. 落實獎懲，善用退休人力	人事室	✓	✓	✓	✓	✓	
	9. 健全人事資料檔案	人事室	✓	✓	✓	✓	✓	

目標二：能創新、前瞻、永續的課程支援與發展系統

	行動方案	承辦	實施年度	
--	------	----	------	--

實施策略		單位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 深耕在地統整社區資源	1. 運用社區資源進行融入課程設計，進行探索體驗教學	輔導室 教務處	✓	✓	✓	✓	✓	1. 結合社區資源，輔導高關懷學生
	2. 結合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大湖公園、防災教育館、…等進行教學與活動	教務處	✓	✓	✓	✓	✓	
	3. 落實校園開放及資源分享，爭取社區認同與支持	總務處	✓	✓	✓	✓	✓	
	4. 落實空間場地開放制度，並活化運用餘裕空間	總務處	✓	✓	✓	✓	✓	
	5. 結合社區資源，進行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	學務處 輔導室	✓	✓	✓	✓	✓	
2 落實校園安全	1. 加強校園安全教育，落實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校園空間相關規劃	學務處	✓	✓	✓	✓	✓	1. 擬訂完備的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2. 與內湖社區安全與健康協進及社區里長、內湖分局及派出所等成立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
	2. 增加人力保全，建立校內外安全巡守機制	總務處	✓	✓	✓	✓	✓	3. 建置意外事件及危機處理機制。
	3. 結合警力及社區資源，加強校內外巡查，消除校內外安全死角	學務處	✓	✓	✓	✓	✓	
	4. 結合少年隊輔導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學務處	✓	✓	✓	✓	✓	

	5. 定期檢查各項運動設施及活動場域安全，訂定使用管理規範	總務處	✓	✓	✓	✓	✓	4. 每週安排值週導護老師，執行交通導護工作。
	6. 定期舉辦防災、防震演練，培養學生緊急應變及自我保護之能力	學務處	✓	✓	✓	✓	✓	
	7. 建立完善的交通安全及導護工作體制	學務處	✓	✓	✓	✓	✓	
3.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1. 推動各領域及跨領域社群共備	教務處	✓	✓	✓	✓	✓	1.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及教師觀課、教師共備社群活絡發展。
	2. 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教務處	✓	✓	✓	✓	✓	
	3. 辦理各類型教師專業進修及分享活動	教務處	✓	✓	✓	✓	✓	
	4. 鼓勵教師同儕教學視導、建立夥伴關係	教務處	✓	✓	✓	✓	✓	
	5. 全校實施教師公開說觀議課	教務處	✓	✓	✓	✓	✓	
	6. 鼓勵教師共備社群發展	教務處	✓	✓	✓	✓	✓	
4 營造永續環保生態校園	1. 持續強化校園綠化及美化	學務處	✓	✓	✓	✓	✓	1. 落實環境保護、資源回收工作。 2. 辦理環境教育研習，增進環境知能。 3. 建置班級小田園及有機菜園 4. 建置並維護永續生態
	2. 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及資源再利用	學務處	✓	✓	✓	✓	✓	
	3. 持續加強校園環境整潔工作	學務處	✓	✓	✓	✓	✓	
	4. 落實公廁清掃及整潔維護	學務處	✓	✓	✓	✓	✓	
	5. 適時辦理生態環境教育活動	學務處	✓	✓	✓	✓	✓	
	6. 持續推動校園小田園	學務處	✓	✓	✓	✓	✓	

	7. 組織環保義工，協助環境衛生維護事項	學務處	✓	✓	✓	✓	✓	校園，並發展特色課程
	8. 維護永續生態校園	學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	✓	✓	✓	✓	
5 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	1.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課程計畫。	教務處	✓	✓	✓	✓	✓	1. 定期召開課發會，落實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校本跨領域彈性課程。
	2. 持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領域特色課程及校本跨領域彈性課程。	教務處	✓	✓	✓	✓	✓	
	3. 落實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教務處	✓	✓	✓	✓	✓	
	4. 推動課程評鑑及結果應用	教務處	✓	✓	✓	✓	✓	
	5. 教師專長授課、正常教學	教務處	✓	✓	✓	✓	✓	
	6. 與學區國小合作辦理中小課程銜接活動	教務處	✓	✓	✓	✓	✓	
	1. 加強舉辦健康促進宣導及活動辦理	學務處	✓	✓	✓	✓	✓	1. 訂定「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宣導，熟知處理流程
6 創造健康校園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建檔及追蹤	學務處	✓	✓	✓	✓	✓	2. 營造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及活動
	3. 舉辦教職員工生心肺復甦術研習活動	學務處	✓	✓	✓	✓	✓	
	4.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工作	學務處	✓	✓	✓	✓	✓	
	5. 配合辦理各項疾病預防及防治	學務處	✓	✓	✓	✓	✓	
	6. 辦理健康午餐桶餐	學務處	✓	✓	✓	✓	✓	

目標三與四：發展在地認同兼具國際視野的特色雙語國際課程學校

全人的學生學習、多元展能、適性揚才的三民好學子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 強化公民素養	1. 成立民主自治組織，提供學生充分表達場域	學務處	✓	✓	✓	✓	✓	1. 成立班聯會及召開班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反映學生事務。 2. 法治教育入班課程宣導。 3. 辦理法治教育及租稅教育等班週會宣導
	2. 藉助公民課程與集會宣導活動等，實踐及深化學生品德	學務處	✓	✓	✓	✓	✓	
	3. 推動租稅教育，建立公民義務教育	學務處	✓	✓	✓	✓	✓	
	4. 健全班會組織，培養守法重紀、自治自律的能力	學務處	✓	✓	✓	✓	✓	
	5. 推動法治教育，提升法治素養能力	學務處	✓	✓	✓	✓	✓	
	6. 建立優良學生民主選舉精神	學務處	✓	✓	✓	✓	✓	
	7. 實施幹部訓練，加強學生公民領導能力	學務處	✓	✓	✓	✓	✓	
2 落實生活教育及品	1. 培養愛整潔、守秩序、重榮譽的好品德	學務處	✓	✓	✓	✓	✓	1. 實施整潔秩序比賽 2. 實施榮譽便服日 3. 舉辦優良學生競選活動 4.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
	2. 落實執行學生獎懲制度，暢通申訴管道	學務處	✓	✓	✓	✓	✓	
	3. 選拔優良學生作為全校楷模	學務處	✓	✓	✓	✓	✓	

格 教 育	4. 擴大學生服務學習範圍，增進學生生活體驗。	學務處	✓	✓	✓	✓	✓	訴處理要點 5. 結合社福單位，舉辦服務學習，行動方案等活動
	5. 訂定品格核心價值，全方位的推動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	學務處	✓	✓	✓	✓	✓	
3 提 昇 班 經 成 效	1. 加強教師學輔知能	學務處	✓	✓	✓	✓	✓	1. 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2. 結合校務評鑑KPI指標，建置班級經營檔案
	2. 確立導師輪替制	學務處	✓	✓	✓	✓	✓	
	3.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代理制	學務處	✓	✓	✓	✓	✓	
	4. 鼓勵班級經營檔案之建置	學務處	✓	✓	✓	✓	✓	
	5. 強化辦理班級家長會，加強班級親師合作。	學務處	✓	✓	✓	✓	✓	
	6. 推薦優良教師，鼓勵分享，建立良師典範。	學務處	✓	✓	✓	✓	✓	
4 推 動 國 際 與 雙 語 教 育	1. 積極參與臺北市國際與雙語教育各項專案計畫，如國際筆友、國際教育等。	教務處	✓	✓	✓	✓	✓	1. 以跨域之國際與雙語教育教師社群發展雙語與國際教育課程。 2. 全校實施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3. 與國際姐妹校以ICT或實際交流模式共同探討全球議題。
	2. 持續參與英國文化協會及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的國際學校獎(ISA)認證	教務處	✓	✓	✓	✓	✓	
	3. 持續申請siep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課程。	教務處	✓	✓	✓	✓	✓	

	4. 持續辦理與姐妹校國際交流及 ICT 交流模式。	教務處	✓	✓	✓	✓	✓	4. 設計國際與雙語教育行動方案持續參與 ISA 再認證。
5 深植特色社團校隊多元展能	1. 持續推動管樂、偶戲等藝術性社團。	學務處	✓	✓	✓	✓	✓	1. 培植學生多元能力，發展一人一校隊 2. 舉辦社團成果發展會。 3. 協助教育局辦理各項展演活動。 4. 參與市級以上比賽，增強自信心，建立榮譽感
	2. 持續推動毽球、田徑、法式滾球、跆拳道、有氧體操、排球、射箭、游泳、…等體育性校隊。	學務處	✓	✓	✓	✓	✓	
	3. 成立扯鈴、醒獅大鼓等民俗特色社團。	學務處	✓	✓	✓	✓	✓	
	4. 成立學術性、體育性、藝術性、實作性等多元社團。	學務處	✓	✓	✓	✓	✓	
	5. 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表演對外競賽	學務處	✓	✓	✓	✓	✓	
	6. 逐年更新及添購相關設備及器材	學務處	✓	✓	✓	✓	✓	
	7. 發展一人一校隊，培養學生至少一項專長。	學務處	✓	✓	✓	✓	✓	
6 推動健康體育	1. 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	學務處	✓	✓	✓	✓	✓	1. 增建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積極發展全民運動 2.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發表演會。
	2. 定期舉辦各項班際體育競賽，參與對外競賽。	學務處	✓	✓	✓	✓	✓	
	3. 落實體適能證照制度，提昇體能	學務處	✓	✓	✓	✓	✓	

活動	4. 落實學生游泳教學，畢業前具25公尺游泳能力達80%以上。	學務處	✓	✓	✓	✓	✓	3. 推展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5. 普設運動社團，發掘運動明星。	學務處	✓	✓	✓	✓	✓	
	6. 落實運動場地及設施安檢工作	學務處	✓	✓	✓	✓	✓	
	7. 逐年改善各項運動設施，更新器材。	學務處	✓	✓	✓	✓	✓	
	8. 推動 SH150政策，鼓勵學生課餘運動。	學務處	✓	✓	✓	✓	✓	
7 深耕多元活動適性揚才	1. 辦理校內外各項才藝競賽及慶典活動	學務處	✓	✓	✓	✓	✓	1. 結合童軍活動，推動探索課程體驗學習，培養學生具備生活關鍵能力。 2. 參加校外國中童軍教育露營活動。 3. 舉辦節慶感恩敬師活動
	2. 推動社團活動，推展學生表演舞台	學務處	✓	✓	✓	✓	✓	
	3. 形塑感恩敬師氛圍	學務處	✓	✓	✓	✓	✓	
	4. 舉辦各年級校外教學教育旅行	學務處	✓	✓	✓	✓	✓	
	5. 簽編校刊及學生畢業紀念冊	學務處	✓	✓	✓	✓	✓	
	6. 辦理社團動、靜態成果展	學務處	✓	✓	✓	✓	✓	
	7. 規劃執行新生入學及始業輔導、畢業典禮等	學務處	✓	✓	✓	✓	✓	
	8. 加強推動童軍教育，及童軍團務之發展。	學務處	✓	✓	✓	✓	✓	
8 推動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能，並召開會議。	學務處	✓	✓	✓	✓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分由不同處室兼任行政教

性別平等教育	2.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教務處	✓	✓	✓	✓	✓	師擔任，各司其職並分工合作
	3. 舉辦各類學生活動，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輔導室	✓	✓	✓	✓	✓	
	4. 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學務處 輔導室	✓	✓	✓	✓	✓	
	5. 辦理親師增能研習	輔導室	✓	✓	✓	✓	✓	
	6. 落實性平案件通報，加強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輔導諮商	輔導室	✓	✓	✓	✓	✓	
9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1. 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功能，定期召開會議	輔導室	✓	✓	✓	✓	✓	委員會每學年度檢討修正新學年度之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2. 落實「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教務處	✓	✓	✓	✓	✓	
	3.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相關活動	輔導室	✓	✓	✓	✓	✓	
	4. 辦理親師生生涯相關宣導研習	教務處 輔導室	✓	✓	✓	✓	✓	
	5. 與高職合作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輔導室	✓	✓	✓	✓	✓	
	6. 推動E化生涯領航儀表板	輔導室	✓	✓	✓	✓	✓	
	7. 學牛生涯檔案建置與管理	輔導室	✓	✓	✓	✓	✓	
	8. 辦理「三民精讚獎」獎學金申請	輔導室	✓					
	9. 配合生涯輔導諮詢輔導訪視，彙整執行成果報局。	輔導室	✓	✓	✓	✓	✓	

	10. 配合學區國小進行升學輔導工作	輔導室	✓	✓	✓	✓	✓	
10 推動生命教育	1.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輔導室	✓	✓	✓	✓	✓	每年檢討修正新學年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2. 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	輔導室	✓	✓	✓	✓	✓	
	3. 推動兒少保護	輔導室	✓	✓	✓	✓	✓	
	4. 辦理親師增能研習	輔導室	✓	✓	✓	✓	✓	
	5. 落實「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	輔導室	✓	✓	✓	✓	✓	
11 推動家庭教育	1. 落實「家庭教育委員會」功能，並召開會議	輔導室	✓	✓	✓	✓	✓	每年檢討修正新學年之「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學校日辦理 •親職講座辦理 •視需要辦理家長成長班	輔導室	✓	✓	✓	✓	✓	
	3. 實施「家庭教育」融入領域課程教學	輔導室	✓	✓	✓	✓	✓	
	4. 與家長會密切配合，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輔導室	✓	✓	✓	✓	✓	
	5. 配合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執行	輔導室	✓	✓	✓	✓	✓	
12 精進課堂教學	1. 強化各學習領域小組運作及功能	教務處	✓	✓	✓	✓	✓	1. 加強並管控教師專業成長成效 2. 落實教師實施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及多元評量。
	2. 落實教師各類研習及共同備課	教務處	✓	✓	✓	✓	✓	
	3. 推動小班精神教學，強化適性教育	教務處	✓	✓	✓	✓	✓	

與評量	4. 推動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教務處	✓	✓	✓	✓	✓	
	5. 提昇教師命題能力，落實命題審題機制	教務處	✓	✓	✓	✓	✓	
	6. 辦理各項考查，並落實命題分析及回饋	教務處	✓	✓	✓	✓	✓	
	7. 精進教師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	教務處	✓	✓	✓	✓	✓	
	8. 進行課中及課後補救教學	教務處	✓	✓	✓	✓	✓	
	9. 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落實差異化教學	教務處	✓	✓	✓	✓	✓	
13 充實及更新教學資源	1. 加強設備物資管理、更新及使用	教務處	✓	✓	✓	✓	✓	1. 持續辦理實驗室安全管理，並留下管控紀錄。
	2. 改善圖書館環境、充實圖書	教務處	✓	✓	✓	✓	✓	
	3. 維護及更新專科教室之設備及器材，並善為管理	教務處	✓	✓	✓	✓	✓	
	4. 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課堂安全教育	教務處	✓	✓	✓	✓	✓	
	5. 持續充實多媒體製作中心設備	教務處	✓	✓	✓	✓	✓	
	6. 提供教師有效教學多元教材設備	教務處	✓	✓	✓	✓	✓	
14	1. 系統性更新教師及行政資訊設備	教務處	✓	✓	✓	✓	✓	1. 增購媒體資訊設

致 力 資 訊 規 劃 與 運 用	2. 推動精進行動學習與數位教學課程	教務處	✓	✓	✓	✓	✓	備。 2. 鼓勵教師善用行動載具進行動學習教學。
	3. 建置並更新學校中英文網頁	教務處	✓	✓	✓	✓	✓	
	4. 辦理教職員工資訊研習、落實資訊小組功能	教務處	✓	✓	✓	✓	✓	
	5. 推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教務處	✓	✓	✓	✓	✓	
	6. 持續更新數位資料雲端分享平臺，鼓勵教師資源共享，如善用酷課雲等	教務處	✓	✓	✓	✓	✓	
15 強 化 升 學 進 路 輔 導	1. 落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辦理多元入學進路說明	教務處 輔導室	✓	✓	✓	✓	✓	1. 利用各項會議機會辦理各項免試入宣導。
	2. 辦理多元入學進路輔導	教務處 輔導室	✓	✓	✓	✓	✓	2. 輔導活動課進行生涯試探及輔導。
	3. 建置多元入學宣導網頁，提供多元入學最新資訊	教務處 輔導室	✓	✓	✓	✓	✓	
	4. 建立、分析、應用各項學習測驗資料，提供個別進路輔導之用	教務處 輔導室	✓	✓	✓	✓	✓	

三、預期效益

三民國中已經是一所優質雙語學校，更是有國際教育的特色學校。孩子是學校教育的主體，營造一所支持學生學習的校園，整合團隊的力量，共同為孩子打造一個溫暖和諧的大家庭。我們掌握十二年國教的發展新契機，結合校內外資源，以成為全台灣最優的雙語教育國中自我期許，積極推展學校本位的「校本亮點課程、國際教育與雙語課程」，照顧好每位學生，期望改變課堂的風景，不斷的學習與追求卓越，培育

學生具有知識、能力與態度的素養特質，創造每位孩子最大的價值，成就未來所需要的人才，為社會國家做出貢獻。

學校已經獲得多項優質學校獎章，未來將繼續朝著獲得九項優質學校獎章；107學年度次參加教學越獎，110學年再次參加教學卓越獎，未來朝著教育111與閱讀磐石獎的目標前進。參加教學卓越與優質學校的目的都在本於環境關懷之精神，重視自然、人與我之價值，綻放熱愛生命之熱情，進而讓每位學生達到學校的願景「全球遠望，三民領航」最高境界。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備註
校園 先期 (含綜合)規 劃	H-01	(請填工程名 稱)							
新興 工程	H-02	(請填工程名 稱)							
連續 工程	H-03	(請填工程名 稱)							
其他 修建 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H-06	屋頂防漏工程				逸仙樓 屋頂防 水隔熱 工程 5,440	民權樓 及民生 樓屋頂 防水隔 熱工程 8,840		
	H-07	普通教室改善							
	H-08	專科教室改善 (含實習工廠)							
	H-09	生態綠能工程 (含總合治水、 雨水回收、節 能省電)							
	H-10	遊戲(含知動教 室)設施改善工 程							
	H-11	圖書館整修工 程							
	H-12	廁所整修工程							
	H-13	餐廳及廚房(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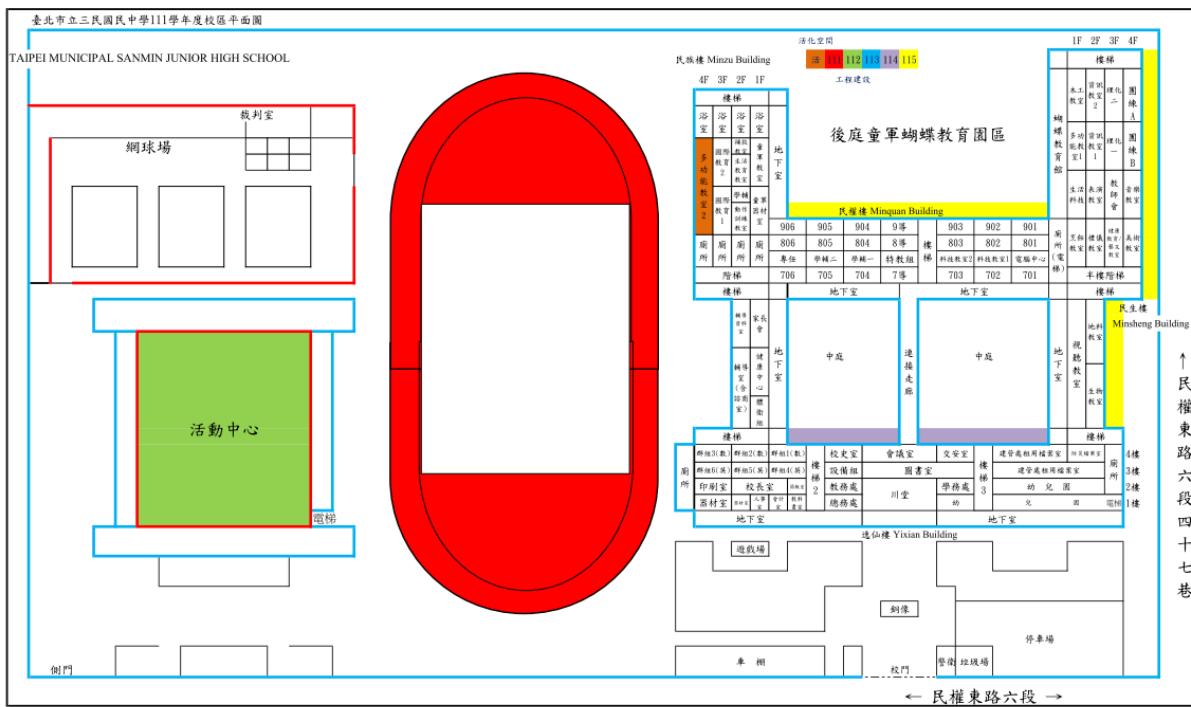
	熱食部)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外牆整修工程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運動場及跑道整修工程 5,743					
H-19	門窗改善工程						
H-20	地坪改善工程						
H-21	遮陽改善工程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監視系統整合更新 1,840				
H-23	冷凍空調更新工程						
H-24	其他(請說明：)	運動場域照明汰換工程 1,362	活動中心籃球場地坪及周邊修繕工程 4,366	數位廣播影音系統 3,746			
資訊網路工程暨智慧教育相關建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1,200		
	H-26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1,200			
	H-27	其他(請說明：)					

教學 設備 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H-29	實習工廠設備						
	H-30	其他(請說明：)						
行政 設備 增置	H-31							
圖書 館藏 增置	H-32							

伍、考核評鑑

- 一、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二、 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 (一) 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組織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二) 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1	運動場跑道整修、運動場域照明汰換工程	
工程建設	綠	112	活動中心籃球場地坪及周邊修繕工程	
工程建設	藍	113	監視系統整合更新、數位廣播影音系統	
工程建設	紫	114	逸仙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工程建設	黃	115	民權樓及民生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可供活化空間	橙	111-115	多功能教室2	

